

新港國中 113 學年度國樂藝術才能音樂班

術科測驗試務公告

一、考試時間及場地如下：

時間	考試科目	地點
08:00~08:20	報到處	弘藝樓 1 樓中廊
08:30~09:20	樂理	弘藝樓 1 樓團練室
09:40~10:30	聽音	弘藝樓 1 樓團練室
10:50~結束	節奏測驗、樂器演奏能力	弘藝樓 2 樓

*節奏、樂器演奏同時進行，預備組考生會由試務人員引導至二樓等待區等候叫號應試，尚未輪到之同學請留在弘藝樓 1 樓考生休息室休息、準備，休息區依樂器部別編排。

二、學校提供樂器：鋼琴、揚琴、中音笙（依照報名表有提出需求之考生與學校方便提供），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，考生自備樂器搬運時如需使用電梯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家長休息區：與考生休息區共同使用

四、考生休息區：弘藝樓 1F 設置六間考生休息室，提供考生休息及樂器調音使用，請考生依照樂器部別至指定休息室。

六、其他試場注意事項：※記得攜帶**准考證**。

1. 考生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2.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請自備藍、黑色原子筆、2 B 鉛筆、橡皮擦，透明墊板如有需要可自備。
4.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，其他不准帶入考場。
5. 不可使用電算器。
6. 考卷、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。
7. 違反甄選規則者，立即停止甄選。

七、考場配置圖、座位表、演奏順序表，如附件。

八、准考證如有遺失，請攜帶 2 吋大頭照與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天 08:00 至本校弘藝樓報到處辦理。